

胡澎著作 《性别视角下的日本妇女问题》序——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

日本妇女问题研究,作为日本问题研究的组成部分,不仅在知识的内容上推动了对日本的认识,而且在研究方法的运用上,提供了认识的有效途径。继《战时体制下的日本妇女团体》之后,胡澎的新作《性别视角下的日本妇女问题》给出了这样的知识与途径。该著作以社会性别为视角,以 20 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国际妇女运动的发展和日本经济社会的变迁为背景,对那个时代日本妇女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意识的变化、团体运动、就业、参政、人权、政策法规方面的基本情况作了详细的梳理,展示给读者一幅清晰的脉络图,提供了观察日本社会发展变化的一个崭新的切入点。

社会性别研究,既是一种现象,又是一门学科领域,还是一种方法。谈社会性别,首先要把社会性别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把握。胡澎引用了美国历史学家琼.W.斯科特 (Joan w. Scott) 的定义:“社会性别是基于可见的性别差异之上的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是表示权利关系的一种基本形式。”而正是由于社会性别现象是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形成,它标志着社会对男女差异的一种理解,以及它代表着社会对男女不同社会群体特征的行为方式的认知,因此,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它形成独立的研究领域,并因其独立的视角构筑独特的研究方法。

顺着这个思路,作为问题研究,首先关注的是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妇女运动对日本产生的影响,以及日本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带来的时代呼唤。

自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把 1975 年确定为“国际妇女年”以来,在该委员

会主导下召开的历次世界妇女大会和各类专题会议，相继制定并通过了多个宣言、公约、行动纲领，为世界妇女运动的发展提供了国际性政治保障和合作发展的舞台。1995年由北京承办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出席人数上创下了世界妇女会议有史以来的最大规模。世界妇女运动的蓬勃发展，是妇女问题融入全球化发展的趋势所然，是时代的呼唤所致，意味着两性平等已经成为一项全球性战略。全球性的视野让我们了解到世界妇女运动的意义，同时也使我们注意到各个国家和地区因经济社会发展差距所导致的问题，以及各个文化传统差异所带来的妇女问题的复杂和多样性。

日本妇女运动和妇女研究的发展受到上述外部环境的影响和推动，作为联合国成员以及国际妇女运动一个组成部分，日本的妇女运动和妇女研究正式置身于国际妇女问题的解决和研究大潮中。日本的国际参与是积极主动的。如胡澎特别着笔的日本“母亲大会”，就是在国际母亲大会感召下成立的，它几十年的活动历程对日本社会的和平运动以及多元化民主化的推动发挥了积极的贡献。开放的日本在70年代受到美国女性学研究的影响，以女性学研究为目的的非实体研究团体、实体研究机构、大学教育课程以及社会讲座等相继设立，逐渐形成和巩固了日本女性学的研究基础。我们可以从日本的书店一览其研究成果的风采，其中包括女性史、女性思想史、女性文学、妇女人权与参政、妇女就业与社会保障、亚洲妇女研究等著作均有其独当一面的位置。战后日本妇女问题研究之所以有较快的发展，从外部条件看，国际活动的参与和国际学术交流的开展为其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日本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变化是日本妇女运动和妇女问题研究的内在推

动力。日本 1960 年开始实施“ 所得倍增计划 ”，1968 年其经济总量即已达到了世界第二位；1964 年召开的东京奥运会和 1970 年召开的大阪世博会，增添了那个快速上升的工业化国家的自信心；70 年代初至 80 年代中期的日元升值和贸易摩擦促进了产业升级和海外投资；在经历了 80 年代中后期泡沫景气和 90 年代初期的破灭以及长达十几年的经济低迷与社会不安后，日本徘徊在后工业化的迷路之中。日本妇女问题研究是认识和分析这个过程的一个切入点，而一旦切入，就会带给我们更多领域问题的思考。

70 年代至 90 年代初，妇女参与的社会运动日趋活跃，虽然运动不同目的各异，但都带有共性，即走向发达社会的特征和正在形成的中产阶级发挥主体作用的特征。因而胡澎将运动的路径以对抗型的、要求型的和建设型的阶梯发展特点予以分类，这个顺序基本上也勾画了一个走向小康社会逐渐实现和谐的基本步伐。妇女通过这些运动提出自己的诉求，争取自己的权利，并为推动社会机制的调整发挥作用。如胡澎在著作中列举的以家庭主妇为基本成员的“生活者运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防止环境污染、维护食品安全、提供社区服务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90 年代以来，后工业化社会的新问题在日本经济社会的发展中逐渐显现，如少子老龄化导致的养老金问题、促进生育和养老服务问题、教育问题，以及为刺激经济导致的过度公共投资和环境问题、企业责任和个人责任问题等。受美国新自由主义的影响，社会经济政策朝着“小政府、大社会”方向调整，作为大社会的各项制度也在此期间加速了修改或制定，这种变化给与妇女更多参与社会的机会。胡澎在著作中分别从性别视角下的就业、性别视角下的保险制度等方面着重作了介绍，指出处在社会调整、转折期的日本妇女在获得平等参与等法律、政

策保护的同时，又面临因社会变动带来的家庭、就业、社保等方面的新问题。日本社会面对的是一个综合结构困境，经济发展与结构调整的关系一直没有解决好，政策缺乏整合性，更缺少财政后盾的保证，因此，在社会的基本层面，政策与现实之间存在差距，政策的落实也缺乏监督机制。上述这些 90 年代后期以来出现的问题同时也给女性运动和女性研究留下了巨大的空间。

对于大多数陌生日本的人来说，也许对日本妇女地位的印象已经基本定格，战前的日本“男人顶了一个天，女人只占半个地”，而战后的日本虽然“男主外女主内”，但距离“半边天”的社会地位相距甚远，日本社会仍旧属于男性。胡彭所列举的妇女团体运动告诉我们另外一个事实。从日本妇女运动发展的轨迹和方式看，日本自战后以来妇女运动就从未停止过，而且它们是与整个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同步展开的。日本妇女运动以及因运动而催生的女性学研究有时时常走在法制的前面，它本身甚至催生了相关法律的诞生，《男女共同参与基本法》的制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社会性别歧视问题在日本仍旧留下深深的历史文化烙印。众所周知，传统文化并不只是一般民众的意识，他还是整个民族意识和无意识，因而在日本人的社会生活中处处可见传统的印记。例如，1991 年由韩国妇女勇敢的“人证”而曝光的“慰安妇”问题，展示给世人的是日本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半个世纪的沉默和政治家对事实的否认与歪曲；又如，1946 年修改颁布的日本国宪法虽然承认对人权的保障，并特别在第二十四条规定两性婚姻自由，以示对个人平等的尊重，但是，同为社会成员的男女之平等机会和待遇问题，却是在 1999 年 6 月颁布的《男女共同参与基本法》之后才在法律上得以基本保障

的。任何一种有效的法律，都需要与生活在其下的那些人的观念形成基本协调的关系，在不同类型的文化传统之上，法律的概念、价值判断和技术性差异体现在人们的认识与实践之中。因此，保护共同参与家庭和社会权利的这部法律，它的确立与愿望的实现之间必然还有相当长的路程要走，这个路程是要创造一个新的社会环境以及一系列与新的法制正相匹配的文化条件。

妇女问题作为独立的研究领域，可以归类于法学、历史学、文学等学科的研究领域之中，而从性别研究中观察社会、从社会研究中认识性别的研究方法，则属于社会学的一个分析范畴。社会学关于妇女问题领域的研究可以有多种方法的尝试和运用，胡澎则以社会性别的视角和方法完成了这本著作。如她所说，“社会性别概念和理论为我们认识两性的性别角色提供了方法论指导，而且给社会科学研究注入新的内容。如今，社会性别的概念已发展为女性主义理论的一个分析范畴，社会性别方法论逐渐向各个学科领域渗透”。这本书是胡澎运用这个方法观察、分析和研究日本妇女现状以及日本性别平等政策的一个有益的尝试。我期待她在这次尝试的铺垫之后，以更加广阔的视野、更加成熟的方法把更加系统的研究成果再次贡献给读者。

李薇

2010年6月